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各位非登記股東¹：

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司通訊及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通知

謹此通知 閣下，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下述公司通訊 (「本次公司通訊」) 之英文及中文版本，現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wangon.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

請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或聯交所網站讀取本次公司通訊。

為了支援通過電郵進行電子通訊，建議非登記股東向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或代理人 (統稱「中介人」) 提供其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如本公司沒有收到 閣下的中介公司透過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提供 閣下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或郵寄地址，本公司將無法向 閣下發送登載通知。

倘 閣下擬收取本次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請填妥隨附之非登記股東申請表格 (「非登記股東申請表格」) (非登記股東申請表格下方附有郵資已付郵寄標籤) 及寄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或電郵至 1222-ecom@hk.tricorglobal.com。在收到 閣下之要求後，本公司將免費發送本次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予 閣下。

請注意， 閣下在填寫及交回非登記股東申請表格的甲部以索取本次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後，即表示 閣下將被視為已明確表明選擇收取本公司所有日後公司通訊² (「公司通訊」) 的印刷本。

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 現僅以電子形式刊發，並已於本公司網頁 www.wangon.com 及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登載， 閣下可在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或聯交所網站內瀏覽報告。如 閣下欲收取報告的印刷本，只要以郵寄方式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地址如上所述) 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1222-ecom@hk.tricorglobal.com 提出 閣下的要求。

倘 閣下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諮詢熱線 (852) 2980 1333 查詢，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代表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展華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

附註：

1. 非登記股東指將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的人士或公司。
2.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及 (如適用) 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 (如適用) 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 (f) 代表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

非登記股東²申請表格

致：**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222)
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或電郵至：1222-ecom@hk.tricorglobal.com)

提示

作為非登記股東²，閣下如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收取公司通訊[^]，閣下應與持有閣下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或代名人(統稱「中介人」)聯絡，並向中介人提供閣下的地址或電郵地址。

甲部：本人/吾等欲收取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是次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請在下列空格內劃上「✓」號)

欲收取是次公司通訊的中文及英文印刷本

乙部：本人/吾等欲以下列方式收取本公司之日後公司通訊：
(請僅在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僅參閱網頁版本以取代收取印刷本，並以郵寄方式收取於貴公司網站刊發公司通訊的書面通知；或

僅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僅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同時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及英文印刷本。

非登記股東姓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地址：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請閣下填妥所有資料。倘未有在乙部任何一個空格或在超過一個空格劃上「✓」號，或任何簽名及其他內容填寫錯誤，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非登記股東申請表格視為無效。
 2. 非登記股東指將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人士或公司。
 3. 上述乙部之指示適用於所有日後發送予閣下之公司通訊，直至閣下以郵遞方式送達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代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以電郵至1222-ecom@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七天的合理預先書面通知。
 4. 閣下有權隨時向本公司以郵遞方式送達至地址(如上文附註3所述)，或以電郵至1222-ecom@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七天的合理預先書面通知，更改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5.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本非登記股東申請表格上書寫之任何其他特別指示。
 6. 閣下對本非登記股東申請表格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諮詢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閣下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i) 本聲明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ii) 閣下乃基於自願性質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閣下並無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之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指定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必要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規定查閱及/或更正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透過書面方式向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如上文附註3所述)。

* 僅供識別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請沿虛線剪下)



Mailing Label 郵寄標籤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an envelope to return the Request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is required for local mailing in Hong Kong.

當閣下寄回此申請表格時，請將此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

Tricor Tengis Limited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Freepost No.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Hong Kong 香港